

2022年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心理治疗室教学设备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QZTCZ 22100

1、签订合同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 2、签订合同时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内容进行。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，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；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的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确定。

甲方: 泉州师范学院

乙方: 杭州紫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厦门市公共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组织的政府非招标采购活动(竞争性谈判方式), 根据项目编号: GW2022-01001)的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心理治疗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以下简称: “项目”)的中标结果, 乙方为中标人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:

1、下列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1.1 合同条款
- 1.2 招标文件
- 乙方的投标文件
- 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标的

包号	品目号	项目名称	商品名称	数量	规格型号(技术指标等)详见投标文件	交货期	售后服务	采购单位	联系人	报价单位	联系方式
1	1-1	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心理治疗室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GW2022-SH96)	环绕立体声音	4(台)		合同签订后(30)天内完成安装调试	质保1个月	泉州师范学院	陈燕青	杭州紫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吴骏 18657155126
	1-2		全息投影功	1(台)							
	1-3		全息投影工控	1(台)							
	1-4		全息融合软	1(套)							
	1-5		全息投影影片	1(项)							
	1-6		pvc地胶垫铺	130(平方米)							
	1-7		可穿戴神经生理量仪(腕式)	10(套)							
合计:						55000.00					

3、合同总金额

3.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 伍万伍千零(255000.00)



换货处理的，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退回，如逾期乙方未退回，最终验收。在安表调试与运行无问题后，甲方货物使用与运行、功能验收合格，甲方有义务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乙方选择退货处理的，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未处理，将按退货处理，乙方未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乙方未退回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。

6. 2 本项目邀请地投标人参与。7.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。7. 1 所有货款由甲方支付；7. 2 国产货物付货时对应提供的资料：7. 2. 1 填写《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》并加盖公章及财务专用章；7. 2. 2 成交通知书，政府采购验收单及正式发票复印件；7. 2. 3 正式的货物必须提供正式的复印件；7. 3 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启用甲方指定的共管账户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程序后，乙方方可从共管账户支取货款。7. 4 国内生产准备：甲方、收款单位、银行批准的基本账户三者应一致。

8、履约保证金8. 1 本合同自签订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（¥100元），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。乙方在提供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：以银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。9、合同有效期9. 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、违约责任10. 1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，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外，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30%的违约金。10. 2 合同生效后，若甲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。10. 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10. 3. 1 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付（或服务）期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。

10. 3.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付（或服务）期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。10. 3. 3 乙方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10. 3. 4 乙方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10. 3. 5 乙方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10. 3. 6 乙方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10. 3. 7 乙方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10. 3. 8 乙方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10. 3. 9 乙方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10. 3. 10 乙方逾期交付（或服务）的，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。

权从未付
(或提供
交货(或
10.3
力除外)
的30%的

中扣除。每
天(含30
违约金。若
能交货的
格从而影
约金不足以

以给
提供
方正
赔偿

乙方应
的,甲方
造成损
务)(通
使用的,
的,甲方

同
又单
,
5个
方应

额3%支付给甲方违约金;
解除本合同,乙方仍应
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。
作日视为不能交货(或
甲方偿付不能交货(或

若乙方逾期交货
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
服务),不可抗
提供服
务)部分货款

10.4

列违约行为

方有权

同

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10.4

《招标文件

承诺的要

10.4

不合格;

10.4

司意将项目

其他;

10.4

双方签署合

他主要条

10.5

运输、装卸

各种环境

产生

一切意外事故,包括不可抗

拒力因素造成的

事故,造

成的损失不概

乙方

10.6

对甲方造成

赔偿

约定

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

的合同款或保证

金中扣除

11、知识

11.1

采购标的应

知识产权

律、

观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;

乙方还应保证甲

方不受到

侵犯知识产

权、商标

或工

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

控,任何第三方

如果提出

均与甲方无

应

交涉

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

责任、费用和后

果;若甲

文损失,则

该损失

11.2

的采购标的

国家知识产

法律

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

关认定为假冒伪

劣品,则

各将被取消

将

法律

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,

具体如下:若

甲方因此

则乙方应

该

12、解决

12.1

协商解决。

12.2

不成,则通

径中第

项解

(1)

员会仲裁,

如;甲乙

所在

均可。

(2)

地有管辖权

提

13、不可

13.1

造成违约的

不可抗力

应

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

能完全履行的理

由,并在

关主管机关

15日内向

一方

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

间的充分证据。如

果双方因

非乙方原因

导致违约

而导

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

能履行合同义务,

在不可抗

国内允许遭

不可抗力

一方延

履行部

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

或全部免

责任,不应

承担履

保

证,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

偿或终止合同的责

任。

13.2

述的不可抗

预见、不

避免

不能克服、双方无法控制的

客观事件,包括

但不限于:

如地震、台

火灾及

等行

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

或其他任何无法

预见、避免

事件及其他

情况。但

包

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。

13.3

事件发生后

应尽快以

面形

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

知对方,除对方

书面另行要

求外

应

履行

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

案履

影响其他事项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（120）天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办议。

合同条款：

1 质保服务：乙方具备相应所有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，包括拥有一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售后服务范围包括软件故障、系统故障、系统优化、系统问题的咨询及技术服务，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。

2 质保期：乙方所售设备、软件、系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对系统计算，质保期为12个月；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支持、咨询和维修服务，所有所售设备质保期内并可无限期借用；提供终身免费维护（软件一旦出现问题，1起开始重新安装服务）；设备使用期间的耗材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、不收取上门服务费等其他费用。

3 响应时间：免费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，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，检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，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。如无法排除，乙方应负责更换设备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按2折成本价提供。

4 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；乙方仍需提供终身提供如故障咨询及技术帮助，及软件升级、维护；系统一旦出现故障，乙方需协助甲方对系统进行维修，如将无法解决的，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，只收取人员差旅费，对设备故障应用更换的配件按成本价提供。

其他约定：

-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补充。
-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- 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。
- 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泉州师范学院
经营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广清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联系方式：15060982707

开户银行：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

账号：35001656007059000262

乙方（公章）：杭州紫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经营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州街701号，智能大厦212室

法定代表人：吴骏

委托代理人：吴骏

联系方式：18657155126

开户银行：杭州银行学院路支行

账号：3301040160002385113

签订地点：泉州师范学院

签订日期：2022年2月22日